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远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112,456.97	288,107,820.23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26,119.83	29,651,007.93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93,582.30	29,896,772.93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16,369.69	65,786,979.97	1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50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50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3%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9,804,301.86	2,888,668,821.0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9,436,632.34	2,577,781,807.72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2,51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59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814.86	
合计	1,332,537.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0	质押 173,870,10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41%	2,463,000	0	
汪仁梅	境内自然人	0.27%	1,624,559	0	
吕慧	境内自然人	0.25%	1,472,000	0	
丁宇辉	境内自然人	0.24%	1,423,5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二组合	其他	0.18%	1,059,783	0	
牛华	境内自然人	0.17%	990,800	0	
陆颀	境内自然人	0.16%	952,900	0	
张健江	境内自然人	0.16%	9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7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王成华	2,4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3,000
汪仁梅	1,624,559	人民币普通股	1,624,559
吕慧	1,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000
丁宇辉	1,4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5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二组合	1,059,783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83
牛华	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800
陆颀	9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900
张健江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股东王成华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463,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2,463,000股;前10名其他股东均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6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悦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悦盛”)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4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南京地产按照持有南京悦盛的股权比例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40%),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京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悦盛成立于2019年07月23日,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B栋B403室;法定代表人:江波;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股权占比40%,南京悦盛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绿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占比各为3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悦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17,388.37万元,负

(一)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预付账款	24,583,404.69	6,418,907.05	18,164,497.64	282.98%	注1
应付职工薪酬	47,209,326.26	80,336,148.10	33,126,821.84	-41.24%	注2
应付票据	9,150,000.00	-	9,150,000.00	-100.00%	注3

注1: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2: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注3: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已支付所致。

(二)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3,274,684.03	5,778,148.81	-2,503,464.78	-43.33%	注1
研发费用	1,364,687.73	2,265,969.74	-901,282.01	-39.77%	注2
财务费用	-768,693.07	-159,565.93	-609,127.14	-381.74%	注3
投资收益	75,472.77	3,943,310.68	-3,867,837.91	-98.09%	注4
其他收益	1,392,516.32	5,447.02	1,387,069.30	25464.74%	注5
营业外支出	11,200.00	253,312.02	-242,112.02	-95.58%	注6

注1:本期公司负担的运费减少所致。
注2: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4: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035.22	174,852.42	4,433,182.80	2535.39%	注1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94,652.50	75,881,001.86	31,513,650.64	41.53%	注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5,958.50	25,416,437.99	8,439,520.51	33.20%	注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891.80	21,194,531.78	-7,893,639.98	-37.24%	注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注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9,250.88	-419,250.88	-100.00%	注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731.37	7,286,435.36	-5,497,703.99	-75.45%	注7

注1: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利息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2: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注3:本期支付税金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支付运费及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注5: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注7: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股份问题
2020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子公司金石矿业问题
2020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金石矿业市场问题
2020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销售情况
2020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金石矿业生产情况的咨询
2020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铁矿石来源咨询
2020年02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生产运营情况
2020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销售情况的咨询
2020年02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钢铁市场的咨询
2020年02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补探情况的咨询
2020年02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现有矿山情况的咨询
2020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生产情况的咨询
2020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的咨询
2020年02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2020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的咨询
2020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铁矿石采购情况
2020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年报工作进度的咨询
2020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2019年度整体情况的咨询
2020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年报情况的咨询
2020年03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发展建议
2020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股份问题
2020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远清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拟为人民币110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成为首批取得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拟为人民币11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相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决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尤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尤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尤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尤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尤敬先生自2010年加入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尤敬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胡智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7321111
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ming.com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进入“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任董事会秘书)胡智彪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崇俊先生、独立董事陈照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进入“道明光学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任董事会秘书)胡智彪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崇俊先生、独立董事陈照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3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初步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